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程司倩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7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vanessa19600116@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116C0008
	標案名稱	113年度雙園國中、大理高中、福星國小、古亭國小等4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652,14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2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652,1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8,652,14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1/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由統包工程加上責任施工之發包策略，由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自行搭配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並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驗收通過後配合保固期間之無償修復改善機制達到屋頂防漏工程最大效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2/05 17:00	
	開標時間	113/02/06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00,000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查看合作銀行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設計：機關通知日起20工作天內完成；工程施工：機關通知日起5日曆天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45工作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 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2.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8,652,14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台北市萬華區綠堤里長順街2號；承辦人員：徐淑玲；電話：02-23026959#142)。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1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2月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或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3年6月5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1/22 15:46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是

權人員核准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

是，核准文號：112年10月25日北市教工字第1123092102號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